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2年3月14日通过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取得求证得知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疏忽遗漏了一笔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控股股东取得了法院判决书及违规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月8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鲁金直融.华怡置业直接融资工具产品交易服务协议》,2018年1月11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产品认购协议书》,由国信发展公司认购上述融资产品,期限为一年。2019年1月10日,融资产品到期,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并未向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及国信发展公司履行还本付息的合同义务。2019年2月28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向担保人暨原告发出《代偿通知书》,要求原告代偿人民币76,02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0元、应付利息4,305,000元、违约金1,715,000元)。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新增一笔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70,000,000元,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情形相同,在没有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存在一份由公司董事江峰、赖钦祥、麦少军、何海颖、邹建华5位时任董事签字的决议和一份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麦少军签字并盖了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共两份文件,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冰

被告: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天威

被告: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钦祥

被告: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赖钦祥

被告: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淦锋

被告: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淦锋

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峰

被告:赖淦锋

被告:江锦涛

事实与理由:2018年1月8日,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鲁金直融.华怡置业直接融资工具产品交易服务协议》,约定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向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申请注册、挂牌融资总额7000万元、年化收益率6.15%的融资产品。2018年1月11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产品认购协议书》,由国信发展公司认购上述融资产品,期限为一年。同日,国信发展公司将7000万元认购款汇款至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账户。原告与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产品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由原告为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融资产品到期兑付(回购)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为此向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担保函》。原告与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赖淦锋、被告江锦涛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由上述各被告为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在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后,可要求上述各被告承担反担保责任。

2019年1月10日,融资产品到期,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并未向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及国信发展公司履行还本付息的合同义务。2019年2月28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向担保人暨原告发出《代偿通知书》,要求原告代偿人民币76,02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0元、应付利息4,305,000元、违约金1,715,000元)。2019年3月13日,原告履行担保义务将上述款项汇入山金所账户。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第五条,原告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代偿款项的3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根据《保证反担保合同》,被告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赖淦锋、被告江锦涛应当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73,870,463.01元(其中本金7000万元、利息2,155,463.01元、违约金1,715,000元);

(二)、被告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以73,870,463.01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违约金22,161,138.9元、律师费15万元(该项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加上担保费315万元总和,不应超过以73,870,463.01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数额);

(三)、被告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赖淦锋、被告江锦涛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给付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六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给付金额在被告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5,93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赖淦锋、被告江锦涛、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270,465元承担给付责任)。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赖淦锋、江锦涛。

二审判决情况:上诉人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公司)因与上诉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润公司)、广州华怡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怡公司)及被上诉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互兴公司)、广州名盛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路业公司)、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铠胜公司)、江锦涛、赖淦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初1441号;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1795号;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与金额:产品经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如经销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同时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甲方")近日与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医疗"、"乙方")签订了《经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诺唯赞医疗授权上药医疗在上海市、其100%股东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共卫生专业医用物资采购项目上为诺唯赞医疗授权经销商;上药医疗计划向诺唯赞医疗采购合计人民币2.15亿元(含税)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上述采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经销产品为诺唯赞医疗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任刚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于2021年度与上药医疗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57,995.90元(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方")

(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与期限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含税)。合同期限为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履约且无其他违规、违约行为,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2、经销区域

诺唯赞医疗授权上药医疗在上海、其100%股东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共卫生专业医用物资采购项目上为诺唯赞医疗授权经销商。经销区域最终以甲方开具的销售授权书中授权的经销区域为准,如乙方欲向授权区域外销售产品,需事先向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同意。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通过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采购代表以订单形式提出产品采购需求。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3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订金,乙方可以订单形式分批向甲方采购产品;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货前预付该批货物的全额货款;订金在合同最后货物发货货款中扣除,款到分批发货。乙方需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甲方。

4、履行地点和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订单和约定的货款后分批次以铁路、公路快运的方式向乙方注册的库房地址或经销区域内的终端客户发货。双方约定了分批次的预计交货日期与数量。

5、合同终止与违约条款

双方约定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且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合法维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甲方因过错或违约行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前述行为所影响的订单/产品对应的乙方已支付的总价款,且在合同期限内总计不得超过乙方基于本合同已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8、其他内容

合同双方就各自责任与义务、产品质量与退换货政策等进行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销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同时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1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7,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凯盛集团的自有资金。

● 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凯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036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独立于该认购协议。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凯盛集团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时间:2022年3月16日。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5、增持数量及比例:7,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6、目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653,725股,通过其下属的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0,266,57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7,920,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本次增持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8,125股,通过其下属的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66,57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5,804,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要提示: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凯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036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独立于该认购协议。

1、增持股份的目的: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凯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凯盛集团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凯盛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凯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2/3/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3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2日 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2日

至2022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就议案1/议案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就议案3.01/议案3.02,委托人应直接填写投票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股东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4,445,947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45,947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变更为3,257,817,49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62,263,437元减少至人民币3,257,817,49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834,766	17.99%	0	586,834,766	1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428,671	82.01%	-4,445,947	2,670,982,724	81.99%
三、总股本	3,262,263,437	100.00%	-4,445,947	3,257,817,490	100.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445,947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7,817,490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88,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5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491,377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517	90.6556	328,554	9.34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117	93.1186	241,954	6.88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65,077	99.6977	209,054	0.2829	14,300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65,077	99.6977	209,054	0.2829	14,300	0.019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65,077	99.6977	208,754	0.2825	14,600	0.01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65,077	99.6977	209,054	0.2829	14,300	0.01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187,517	90.6556	328,554	9.3444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74,117	93.1186	241,954	6.88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03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zhykj.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独立董事龚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冬梅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03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zhykj.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851-84108968

邮箱:ir@gzh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近日将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	无锡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造粒,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89095835J

法定代表人:游泳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3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669,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64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54,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8%;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2424%;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7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弛、刘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比例达到1%。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97,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405,965.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562,365.6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3月16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9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18%,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64,265股。公司2021年11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91,066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轮拍卖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780,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1,780,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被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3月15日10:00时起至2022年3月16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根据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拍卖结果,竞价成功。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1,780,238	19.86%	3.26%	2022-3-15	2022-3-16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41,780,238	19.86%	3.26%	-	-	-	-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Z6888于2022/03/16 10:00:00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41,780,238股(证券代码:002118.SZ)"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8,070,952.59(壹亿壹仟捌佰零柒万零玖佰伍拾贰元伍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格(元)
康平公司	司法拍卖	2022-3-16	41,780,238	118,070,952.59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10,378,726	16.43%	168,598,488	13.17%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37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1,780,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

2. 经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与竞买人无关联关系。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4),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1,892,863股增加至741,942,096股,为此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1,892,863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741,942,096元。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741,892,863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741,942,096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